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勉县老道寺镇杨寨村农机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联合收割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洋马农机(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9 人，营业收入为 135,200 万元(大写：壹拾叁亿伍仟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6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贰仟陆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四轮驱动拖拉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镗泰农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配套旋耕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亚澳南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5,282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8,738 万元(大写：捌仟柒佰叁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四轮驱动拖拉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洛阳路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7,053 万元(大写：柒仟零伍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8,120 万元(大写：捌仟壹佰贰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配套旋耕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17,900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0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水田平地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佳木斯驰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吉康农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7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